



文件編號	PS-NP-01
版次	1.1
序號	
無文件管制中心發行章者， 為非管制版本，僅供參考。	

元智大學

組織與資源管理程序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1 日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1	頁次	1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	制修日期	2011-10-21	版次	1.1

核 定

制定單位：環安衛中心 撰寫人： <u>蕭中剛</u> 核稿： <u>吳 改</u> (單位主管)	會審單位： 工程管理組： <u>陳俊志</u> ( ) 財務管理組： <u>林宗豪</u> ( ) : ( ) : ( ) : ( ) 複 審： <u>魏崇宗</u> (管理代表)
-----------------------------------------------------------	-----------------------------------------------------------------------------------------------------------------

環安衛中心主任委員：魏崇宗

頒行日期：100/10/21

本文件由元智大學環安衛中心簽准頒行，使用者對本文件之各項內容存有疑義者，可逕洽文件撰寫人員詮釋之。對本文件之內容有任何修訂或改進意見，均請影印後附之「文件修訂建議表」，於填表核章後送環安衛中心，各項增訂或修繕作業均依「文件與資料管制作業程序」規定簽准核定後實施。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1	頁次	2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	制修日期	2011-10-21	版次	1.1

文件修訂紀錄表

修訂日期	頁次	原有內容	修訂內容	修訂者	審查者	核定者	版次	文件管制
100.09.06	5		新制定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0	
100.10.21	6		增加能源管理職務說明表	蕭中剛	吳 改	魏榮宗	1.1	

保存年限：3 年

表單編號：PS-NF-08-00-04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1	頁次	3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	制修日期	2011-10-21	版次	1.1

## 目 錄

目的：	.....	4
範圍：	.....	4
權責：	.....	4
定義：	.....	4
作業要求：	.....	4
相關文件：	.....	5
附件：	.....	5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1	頁次	4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	制修日期	2011-10-21	版次	1.1

目的：

建立管理責任及執行管理責任所需資源，以支援組織能源管理系統之施行。

範圍：

適用於本校能源管理系統組織及資源。

權責：

本校管理階層應建立能源管理系統組織並提供適當資源。

定義：

無

作業要求：

1.1 角色與責任之建立：

- 1.1.1 最高管理階層應依本校能源管理系統之需求，成立能源管理委員會，並指派管理代表管理能源管理系統之運作與維持。
- 1.1.2 能源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單位主管、對應單位代表，並由總務長擔任主任委員或指定由相關副教授以上為指定代理人。
- 1.1.3 管理代表、委員及單位代表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予界定，使得各階層皆有明確權責以推動能源管理系統。
- 1.1.4 各階層人員之角色及責任應隨本校結構之變動及能源管理系統運作需求而修正。

1.2 職務說明：

- 1.2.1 能源管理代表應確認能源管理委員會委員職掌之所有相關活動。
- 1.2.2 所有相關人員之能源管理職務說明以書面化明文界定。
- 1.2.3 相關職務應確保權責平衡以使能源管理系統能有效運行。
- 1.2.4 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之各項職務說明(如附件一)，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人員之詳細職務權責於相關管理程序、作業標準等文件中說明。

1.3 資源之建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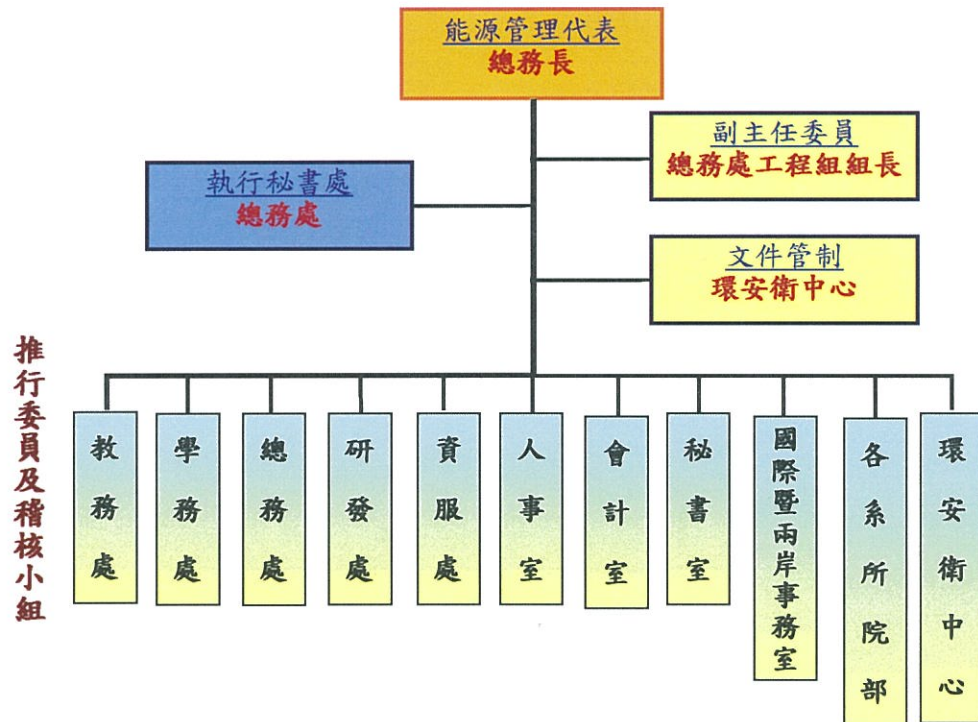
- 1.3.1 管理代表應確認能源管理委員會運作所需的特定人力資源及資訊。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1	頁次	5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	制修日期	2011-10-21	版次	1.1

- 1.3.2 能源管理委員會應確認組織建立完整能源管理系統所需之人力、物力、技術、設備及系統支援。
- 1.3.3 能源管理委員會應確認獲得特殊專業知識的財務資源，及運作管制設備，或測試設備所需之財務資源。
- 1.3.4 能源管理委員會應確保上述資源、需求皆經鑑定，並能提供適當資源，以確保各單位能源管理績效之達成。本校能源管理委員會（亦同於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如下圖：



相關文件：

無

附件：

能源管理職務說明表



文件類別	管理程序	文件編號	PS-NP-01	頁次	6
文件名稱	組織與資源管理	制修日期	2011-10-21	版次	1.1

附件一 能源管理職務說明表

職務	職責說明	資格要求
校長	1、核准建立整體能源安管理方向及能源管理政策。 2、列席指導能源管理審查會議。	
能源管理代表	1、維持能源管理系統有效運作。 2、能源管理績效維持與監督。 3、能源管理系統符合性之確保。 4、協助校長擬定能源管理策略及政策。 5、本校能源目標、標的及行動計畫的審核。 6、召開及主持相關能源管理審查會議。	接受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訓練十二小時以上
委員	1、協助推動確保能源管理行動計畫之執行、缺失矯正及持續改善。 2、指定部門能源工作執行者，並確保其接受適當之訓練。 3、參加能源管理審查會議。 4、各部門能源目標/標的及行動計畫之建立。	接受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訓練六小時以上
執行秘書	1、協助委員落實執行能源管理系統相關事宜。 2、評估重大能源使用及能源相關變數，並訂定相關之能源績效指標與推估未來能源使用及消耗。	接受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訓練九小時以上
各級員工	1、認知個人工作對能源績效之影響。 2、對能源績效改進及系統符合性建議之義務。 3、執行能源管理行動計畫及能源管理系統之各項要求。	
能源審查鑑別人員	1、依程序書，執行能源審查鑑別管理工作。	接受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訓練六小時以上
法規鑑別人員	1、依能源法規鑑別管理程序，鑑別本校所需適用的能源管理相關法規。 2、針對本校適用之法規，確認其符合度。	1. 接受能源管理系統相關訓練九小時以上；或 2. 取得合格證書之能源管理人員